

中共高邑县委党史研究室 2019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中共高邑县委党史研究室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承担党史宣传教育工作。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党史资政育人作用。举办全县党史干部业务培训班。努力建设一支具有丰富理论素养和研究能力的党史工作者队伍。

（二）收集整理历史资料、人物回忆录，搜集、整理和研究县内有关县历史的信息资料。征集中共我县历史上的重要人物资料并进行综合研究，完成部分传稿。

（三）负责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县委交办的党史方面及其他方面的工作任务，为县委解决有关党史方面的问题提供资料和意见。

（四）完成县委交办的党史方面及其他方面的工作任务，为县委解决有关党史方面的问题提供资料和意见。保障正常运转情况。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来看：中共高邑县委党史研究室主要包括 1 个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党史办单位为正科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全额财政拨款基本保证。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中共高邑县委党史研究室	事业	正科级	全额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 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 年预算收入 46.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15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2.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年度

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46.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1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3万元，主要为本级支出，主要为编印费支出等；其他支出0万元。

3.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46.15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19.65万元，增长43%。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9.65万元，增长43%，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没有项目支出的增加；其他支出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因为没有支出的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5.15万元，为日常公用经费总体安排情况，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费及其他费用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02万元，较上年减少1.0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上年减少1万元；公务接待费0.02万元，较上年减少0.02万元。减少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开支，促使费用下降。

五、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19年，我室紧紧围绕省市委党史研究室和高邑县委的安排部署，下大力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完成《中共高邑简史》第二卷的编印出版工作。该书是中国共产党高邑正史，主要记述自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到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这一重大历史时期，党领导高邑人民开展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光辉历程。

二是完成上级部署的其他各项任务。

（二）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党史资政育人作用。举办全县党史干部业务培训班。努力建设一支具有丰富理论素养和研究能力的党史工作者队伍。收集整理历史资料、人物回忆录，搜集、整理和研究县内有关县历史的信息资料。

完成县委交办的党史方面及其他方面的工作任务，为县委解决有关党史方面的问题提供资料和意见。承担全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陈展内容的审定工作；承担承担机关运转各项工作。完成县委交办的党史方面及其他方面的工作任务，为县委解决有关党史方面的问题提供资料和意见。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室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预算绩效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将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项措施，有效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体系。围绕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分类绩效目标，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实施进度要求，确保如期完成。

2、狠抓任务落实。明确预算绩效管理职责。由科室制定业务项目和中期、终期绩效目标以及评价指标，开展预算绩效中期评估、终期评价，落实整改措施等。按照领导小组要求，开展分管项目及内容的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实现定项目就要抓绩效、用资金就要管绩效，确保财务与业务工作紧密衔接。

3、强化预算执行。强化财政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及时启动项目和支付资金，合理改进支出方式，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支出任务。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4、健全评价机制。制定科学评价办法，及时发现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对策。评价过程要最大程度信息公开，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预算绩效工作的推进。

（四）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表）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283 高邑县党史办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党史研究		承担党史宣传教育工作	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党史资政育人作用。举办全县党史干部业务培训班。努力建设一支具有丰富理论素养和研究能力的党史工作者队伍。					
资料征编	3.00	收集整理历史资料、人物回忆录，搜集、整理和研究县内有关县历史的信息资料。	征集中共我县历史上的重要人物资料并进行综合研究，完成部分传稿。	资料征集完成率	95%以上	80%以上	50%至80%之间	50%以下
党史事务管理		负责综合事务管理工作	完成县委交办的党史方面及其他方面的工作任务，为县委解决有关党史方面的问题提供资料和意见。					
综合事务管理		承担全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陈列内容的审定工作；承担承担机关运转各项工作。	完成内部刊物编辑和印发。	综合工作完成率	95%以上	80%以上	50%至80%之间	50%以下
综合业务管理		完成县委交办的党史方面及其他方面的工作任务，为县委解决有关党史方面的问题提供资料和意见。	保障正常运转情况。	综合事务保障率	95%以上	80%以上	50%至80%之间	50%以下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省市县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做到应采尽采。2019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项目，无政府采购相关计划，空表列示。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中共高邑县委党史研究室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合计	0					0	0						
小计	0					0	0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共高邑县委党史研究室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0.85 万元，2019 年度无购置车辆计划，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详见下表。

高邑县县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高邑县委党史研究室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0.85
1、房屋（平方米）	0	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0	0
2、车辆（台、辆）	0	0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0	0
4、其他固定资产	—	0.85

八、名词解释

1. 一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中国清洁发展基金拨入的管理费等。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 “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